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农村经济改革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合作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全市合作经济发展。

2、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发展，负责市本级合作经济发展和社有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

3、负责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各级供销社的权益。

4、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的指导、服务和协调，推动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与联合，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5、在全市农村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培育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烟花爆竹五大经营服务网络。

6、指导和推动全市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消费合作社，推动合作经济向农业产业化经营全程和城乡社会化服务全方位拓展；开拓日用消费品“进村入户”和农产品“进城入超”的城乡大流通市场格局，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业态，积极开展养老幼教、红白喜事等各种服务。

7、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业行使出资人的职能；监督指导全市各级供销社改革和社有资产的管理经营。

8、负责全系统人才建设和干部职工培训教育，为全市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和网点建设提供人才培育、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有五个：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合作指导科、资产管理科、人事教育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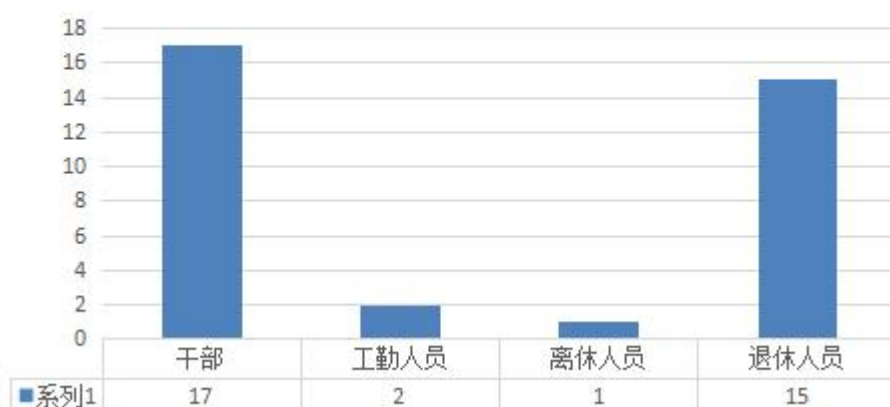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人员情况

(单位: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
		9. 卫生健康支出	9.8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3.77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89	本年支出合计	449.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49.58	支出总计	4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5	35.95		
		9. 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3.77	403.77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89	本年支出合计	449.58	449.5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49.58	支出总计	449.58	4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16		1.46	4.70		4.70	4.88	1.37
决算数	6.16		1.46	4.70		4.70	4.88	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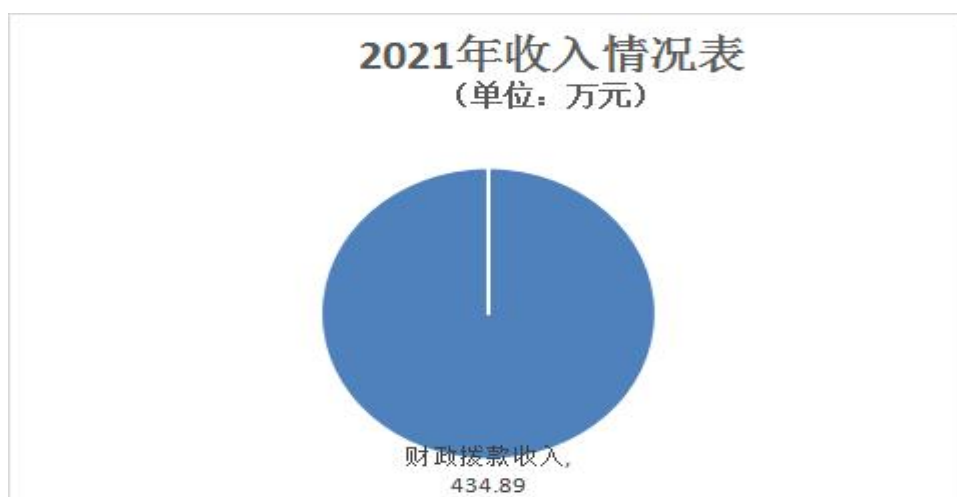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44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44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1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3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4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80 万元，占 63.13%；项目支出 165.78 万元，占 36.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34.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49.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7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9.89 万元，支出决算 44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77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12.22 万元，支出决算 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3.55 万元，支出决算 2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9.86 万元，支出决算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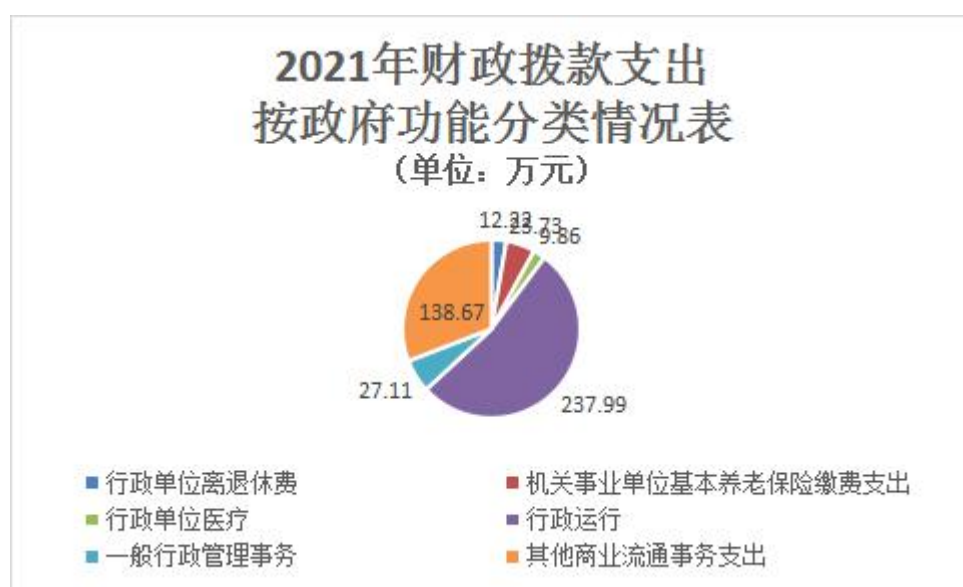
预算 237.99 万元，支出决算 23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7.11 万元，支出决算 2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预算 138.67 万元，支出决算 13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16 万元，支出决算 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70 万元，支出决算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46 万元，支出决算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0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37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88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26 万元，支出决算 2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杜绝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单位先后制定完善《汉中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汉中市“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一

方面结合单位人员及运转实际进行绩效评估，一方面，对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相关科室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资产管理科主要承担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由主任兼任，主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审批职责。财务审核人由资产管理科科长担任，配合财务负责人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另配备会计、出纳各一人，具体负责同各科室联系对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预算编报、绩效管理，各业务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执行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5.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着力打造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平台，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全省供销社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举办；创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2 个，组建村级供销社 34 个，入社社员数 3.5 万余人，全系统基层社总数达 188 个；大力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3 个，改造和新建各类经

营网点 30 个；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 29 个，创建了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省供销总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开展创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的基层供销社（标杆社）5 个，全力打造“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 20 户，申报省级项目支持 11 个；着力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在西安、南通市设立农产品展销店 29 个，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额 180 余万元；全年争取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533 万元，其中：落实市级“培育壮大工程”项目 14 个，到位资金 300 万元，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2 个，到位资金 233 万元，论证筛选上报 2022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1 个，预算投资 1556.39 万元；累计新建和改造升级各类经营服务网点 1350 个，其中，在中心集镇建设 500m² 以上商超 56 个；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13 亿元，同比增长 48.95 %；汇总实现利润 3040.12 万元，同比增长 40.76 %。全系统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69.93 亿元，同比增长 64.39 %；商品购进总额 1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6.21 %；全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7 次，带动销售农产品 14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商帮扶，832 平台今年共有供应商 457 家，脱贫县上架商品 3040 个，全年净增销售额 1.3 亿元，累计销售额达 2.23 亿，位居全省前列。

组织对培育壮大工程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2.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政府出台

了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着力打造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平台，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全省供销社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举办；创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2 个，组建村级供销社 34 个，入社社员数 3.5 万余人，全系统基层社总数达 188 个；大力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3 个，改造和新建各类经营网点 30 个；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 29 个，创建了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农业农村厅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省供销总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开展创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的基层供销社(标杆社)5 个，全力打造“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 20 户，申报省级项目支持 11 个；着力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在西安、南通市设立农产品展销店 29 个，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额 180 余万元；全年争取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533 万元，其中：落实市级“培育壮大工程”项目 14 个，到位资金 300 万元，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2 个，到位资金 233 万元，论证筛选上报 2022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1 个，预算投资 1556.39 万元；累计新建和改造升级各类经营服务网点 1350 个，其中，在中心集镇建设 500m² 以上商超 56 个；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13 亿元，同比增长 48.95%；汇总实现利润 3040.12 万元，同比增长 40.76%。全系统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69.93 亿元，同比增长 64.39%；

商品购进总额 1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6.21 %；全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7 次，带动销售农产品 14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商帮扶，832 平台今年共有供应商 457 家，脱贫县上架商品 3040 个，全年净增销售额 1.3 亿元，累计销售额达 2.23 亿，位居全省前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培育壮大工程”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供销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总社的正确领导和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为农、务农、姓农”为宗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2. 全市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12 万元，执行数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创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2 个，组建村级供销社 34 个，入社社员数 3.5 万余人，全系统基层社总数达 188 个；大力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3 个，改造和新建各类经营网点 30 个；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 29 个，创建了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农业农村厅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省供销总社

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开展创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的基层供销社(标杆社) 5 个，全力打造“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

3. 供销工作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99 万元，执行数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总社的正确领导和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为农、务农、姓农”为宗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 20 户，申报省级项目支持 11 个；着力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在西安、南通市设立农产品展销店 29 个，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4. “培育壮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8.67 万元，执行数 13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额 180 余万元；累计新建和改造升级各类经营服务网点 1350 个，其中，在中心集镇建设 500m² 以上商超 56 个；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13 亿元，同比增长 48.95 %；汇总实现利润 3040.12 万元，同比增长 40.76 %。全系统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69.93 亿元，同比增长 64.39 %；商品购进总额 1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6.21 %；全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7 次，带动销售农产品 14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商帮扶，832 平台今年共有供应商 457 家，脱贫县上架商品

3040 个，全年净增销售额 1.3 亿元，累计销售额达 2.23 亿，位居全省前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完成单位目标责任任务 目标2: 履行单位职责, 开展业务工作 目标3: 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				2021年,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社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 坚持以“为农、务农、姓农”为宗旨,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系统综合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活动		1次、6次	2次、7次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1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9万元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供销社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12			9.1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快汉中供销系统综合改革 目标2：提升基层社改造，建设村级供销社，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 目标3：引导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增效，提高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创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52个，组建村级供销社34个，入社社员数3.5万余人，全系统基层社总数达188个；大力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13个，改造和新建各类经营网点30个；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29个，创建了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个、农业农村厅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个、省供销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个，开展创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的基层供销社(标杆社)5个，全力打造“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村级供销社、创建标杆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召开全系统综合改革推进会。		创建村级供销社30个、标杆社5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个、村级综合服务社20个，召开综改推进会1次	创建村级供销社34个、标杆社5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9个、村级综合服务社52个，召开推进会1次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2021.12.31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9.12万元	9.1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购销		销售总额增长率12%	销售总额增长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供销社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工作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99	8.99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单位目标责任任务 目标2：履行单位职责，开展业务工作 目标3：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20户，申报省级项目支持11个；着力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在西安、南通市设立农产品展销店29个，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申报省级以上项目、搭建农产品展销店	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10个、申报省级以上项目5个、搭建农产品展销店15个	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20个、申报省级以上项目11个、搭建农产品展销店29个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8.99万元	8.99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农服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供销社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培育壮大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8.67	138.6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150万元。 目标:2：新建和改造各类经营服务网点30个，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6场次。 目标3：电子商务销售额1.0亿，扶贫832平台销售销售额1亿元。				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额 180 余万元；累计新建和改造升级各类经营服务网点1350个，其中，在中心集镇建设500m2以上商超56个；全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7次，带动销售农产品1400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商帮扶，832平台今年共有供应商457家，脱贫县上架商品3040个，全年净增销售额1.3亿元，累计销售额达2.23亿，位居全省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展综合服务社、新建和改造各类经营服务网点、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活动		20个、30个、6次	52个、30个、7次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举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138.67万元	138.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贫832平台销售		销售额1亿元	销售额1.3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服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供销社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49.58 万元，执行数 44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文件，着力打造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平台，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全省供销社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我市举办；创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2 个，组建村级供销社 34 个，入社社员数 3.5 万余人，全系统基层社总数达 188 个；大力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3 个，改造和新建各类经营网点 30 个；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 29 个，创建了全国总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个、省供销总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4 个，开展创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的基层供销社(标杆社)5 个，全力打造“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选定培育农产品经营主体 20 户，申报省级项目支持 11 个；着力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在西安、南通市设立农产品展销店 29 个，汉中农特产品南通展销中心实现销售额 180 余万元；全年争取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533 万元，其中：落实市级“培育壮大工程”项目 14 个，到位资金 300 万元，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2 个，到位资金 233 万元，论证筛选上报 2022 年省级“新网工程”项目 11 个，预算投资 1556.39 万元；累计新建和改造升级各类经营服务网点 1350 个，其中，在中心集镇建设 500m² 以上商超 56 个；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213 亿元，同比增长 48.95%；汇总实现利润 3040.12 万元，同比增长 40.76%。全系统农副产品购进总额 69.93 亿元，同比增长 64.39%；商品购进总额 1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6.21%；全年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7 次，带动销售农产品 14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电商帮扶，832 平台今年共有供应商 457 家，脱贫县上架商品 3040 个，全年净增销售额 1.3 亿元，累计销售额达 2.23 亿，位居全省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我市主要农产品受多种因素影响，知名度不够高，知名品牌不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助农增收的作用还有待提高；各县区供销社基层条件不同，大部分县区人员老化、包袱沉重的状态还未彻底改变；中、省关于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全市“三农”工作大局，狠抓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抓好培育壮大工程，突出抓好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脱贫攻坚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工程，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创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新局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供销合作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农村供销合作改革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发展计划，促进全市供销合作的发展。2、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负责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全市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3、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全市企业的改革发展。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合计支出449.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6.64万元，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6.26万元，供销工作业务费9万元，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9.12万元，供销社业务专项经费8.99万元，“培育壮大工程”专项经费106.6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1号文件，全面落实市委[2017]18号文件文件精神，落实精准扶贫综合政策。2、努力融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服务“农业倍增工程”。3、努力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助力农产品“走出去”战略。4、突破制约性因素提升综合效益和重组，培育主体，增强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数据从决算报表获取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数据从决算报表获取	≤5%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从财政云支出数据获取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 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60%前 三季度进度：进度率在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数据从财政云预算管理获取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数据从财政云支出	≤100%	69.5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市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获取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数据从单位相关资料获取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发展服务社和服务中心20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个，标杆社5个，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组织全市供销社开展农产品展销活动。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计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数据从相关文件及系统统计报表平台获取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全系统销售总额增幅为17%，实现农产品购进40亿元，扶贫832平台电子商务销售额1亿元，组织全系统开展农产品展销活动6次。		数据从相关文件及系统统计报表平台获取	100%	90%	18	农产品展销虽然完成次数，但带动农产品销售效果不突出，下一步要做强特色农产品推广，进一步带动农民增收。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0 年度的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020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 2020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省供销总社：

按照你社《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通知》（陕供销经函〔2021〕13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0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接省社通知后，我社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经发科立即按照要求开展工作，责成各县区供销社立即由主要领导负责，迅速做好 2020 年“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并报送自查结果。市社对 3 个县区社上报的核查资料进行了复核汇总分析并形成本报告。要求各项目单位充分认识到，绩效评价是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

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从而提高项目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我市3个县区供销社6家单位实施“新网工程”项目6个，预算投资总额1268.5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294.12万元，申报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奖补资金235万元。资金全部及时到账，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项目资金执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和县级报账等财务管理制度。总体来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好，达到100%，执行较好，管理规范，奖补资金使用规范率100%，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按规定支出，取得预期成效，没有违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我市省级“新网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全年计划建成为农综合服务中心1个，面积2130平方米，改造基层社3个，物流仓储中心1个，建设专业合作社1个。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建成为农综合服务中心1个，面积2130平方米，改造基层社3个，物流仓储中心1个，建设专业合

作社 1 个。6 个项目均按项目申报内容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内容、程序规范，完成了项目初设的各项目标任务，壮大了供销社为农服务实力，实现了经济社会效益“双赢”，全部完成预期目标，效果为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全年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 15 场次，完成目标值 100%；基层社升级改造 3 个，完成目标值 100%；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培训 357 人（次），完成目标值 352 人（次）的 101.4%；建成镇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完成目标值 100%；新建农村物流服务中心 1300 平米，完成目标值 100%；新建或改造农村物流销售服务终端 10 个，完成目标值的 100%；基层社升级改造面积 1935.95 平米，完成目标值 1756.95 平米的 110.1%；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 42 个，完成目标值 100%；专业社带动农户 274 户，完成目标值 260 户的 105.3%。

2. 质量指标：农产品销售人员培训合格率目标值为 90%。项目单位通过对农民开展技术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技能，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95%。

3. 时效指标：2020 年我市共实施“新网工程”项目 6 个。在项目建设期内均全部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按期实施完成率达 100%。

4.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2020 年度，项目单位过农产品促

销，实现带动农产品销售收入 195 万元，带动农民增收 26 万元，均完成目标值的 100%。同时，项目单位通过实施项目，促进了当地优势产业发展，提升了陕西农产品知名度，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均全部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的目的。

5. 可持续指标: 我市实施的 6 个项目全部都建设在基层，而且建成后发挥效益的时间较长，可持续不断的发挥着为农服务的作用。其中带动发展产业 2 个，完成目标值 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培训，经过调查，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通过开展农产品促销，服务对象对农产品的促销满意度达到 100%，群众对供销社的满意度较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各县区项目单位对 2020 年实施的 6 个项目开展自查评价，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为 100%，经过对绩效三级指标逐一对照，没有发生偏离。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市实施的 6 个项目均由各县区社在系统内部公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变了基层供销社面貌，增强了供销社为农服务实力，带动了农民增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过项目单位自查，市、县区社审查，2020 年汉中市供销社所属企业实施的 6 个省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没有涉及中、省、市巡视巡察发现问题。

特此报告

汉中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目标：到 2025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